

盘锦市统计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日期：2018年3月20日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备注
1	统计执法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6月27日 主席令第15号）</p> <p>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p> <p>（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p> <p>（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p> <p>（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p>	市统计局	<p>1. 调查统计违法行为；</p> <p>2. 核查统计数据质量。</p>	随机抽查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